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22年1月18日，中国证监会作出《关于核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31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。2022年2月25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，本次新增股份6600万股，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2000万股变更为2860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00万元变更为28600万元。同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00万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20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86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